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聯合公告

(1) 有關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待售股份之協議

(2)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

交割須於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交割時訂立彌償契據，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受集團公司所託行事)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8,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交割後，浩德投資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價定為1.414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

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0,176,000港元。倘不計入待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4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65,044,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由於要約須待交割作實後方可提出(而交割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於記錄日期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一定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交割落實後方會提出。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未必一定落實，要約亦未必一定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提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就將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的要約提供相關資料。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作為買方)行事)
- (2) HSSP Limited(作為賣方)
- (3) 馮文偉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 (4) 馮文錦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標的事項

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

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待售股份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交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否以現金形式)的所有權利。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的收購及出售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收購，而賣方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出售。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為1.413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交割時，要約人須向賣方支付175,304,995港元(即代價的90%扣減估計賣方須承擔的印花稅部分)；及
- (b) 於交割時，要約人須將19,500,000港元(即代價的10%)(「**保留款項**」)存入由託管代理管理的託管賬戶，該款項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三(3)個月內向賣方發放，並受限於當時根據買賣協議提出的任何申索及扣除。

所有就代價將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放的保留款項)須以港元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於付款日期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要約人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保留款項須由託管代理按照託管協議所載的方式持有，直至達成託管協議中列明的解除保留款項的條件為止。根據託管協議，除(i)根據賣方及要約人按託管協議所載格式及條款(或大致上按託管協議所載格式及條款)發出的聯合書面指示或(ii)根據不得進一步上訴或任何上訴時限已屆滿的最終仲裁裁決／命令或法院判決，加上相關方簽署以指定其收款銀行賬戶(除非有關仲裁裁決／命令或法院判決已指明)的書面指示外，託管代理不得發放保留款項。

賣方已通知要約人，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且釐定有權領取該股息(即每股股份0.108港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定於交割日之前。要約人確認並同意該特別股息(如董事會如此宣派並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日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於交割日之前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刊發與買賣協議相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或(ii)因刊發任何公告(涉及買賣協議者除外)而暫停交易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且於交割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的通知；
- (b) 賣方及／或本集團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向監管機構、銀行及債權人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已經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要約人信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d)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b)、(c)及(e)段所載的條件，而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d)段所載的條件。

就(b)段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需的唯一第三方同意為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同意。本公司預期取得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同意約需一至兩星期時間。

倘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但買賣協議中的存續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除外。

擔保

就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各賣方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保證賣方將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b) 向要約人承諾，每當賣方未按時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款項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義務時，賣方擔保人須立即按要求支付該款項或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義務，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c) 承諾按要求立即彌償要約人因任何由賣方擔保人擔保的義務屬或變為無法執行、無效或非法而遭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且該成本、損失或責任的金額須等於要約人本應有權收回的金額。

交割

交割須於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惟有關日期須於記錄日期之後(「交割日」)。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於交割時訂立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集團公司的受託人)，並於任何時候按要求以全額彌償基準保持其免受一切或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的減少或減損，或任何成員公司負債增加，或因稅務、財產、業務營運及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減免的虧損或剝奪。

根據彌償契據，除非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以下時間已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有關申索的書面通知，否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毋須對有關申索負責：

- (a) 就稅務申索而言，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屆滿七年當日或之前。
- (b) 就有關財產、業務營運或合規事宜的申索而言，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屆滿兩年當日或之前。

特別股息

賣方已知會要約人，本公司預計將向於記錄日期(即定於交割日之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相關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息時間表的公告及通告。由於所有股東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收取特別股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批准特別股息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同意宣派該特別股息，並確認要約價將無須下調。倘特別股息獲得股東批准，要約價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特別股息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並批准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並未達成，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交割將於記錄日期之後落實。此並非買賣協議的條件，但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有時間遵守宣派特別股息的監管規定。倘交割日於記錄日期之後，賣方將與其他股東相似，有權根據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獲得特別股息。

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特別股息的支付日期及確定股東有權獲得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其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將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38,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交割後，浩德投資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價定為1.414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1.4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34.67%；
- (b)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99.1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19.5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溢價約132.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溢價約187.40%；
- (f)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溢價約542.73%；及
- (g)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514.78%。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的每股0.71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247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0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的每股0.25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0,176,000港元。倘不計入待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4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65,044,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賣方需按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浩德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的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未必一定獲得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h) 除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買賣協議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同時為股東(包括賣方擔保人)的僱員之間任何現有僱傭合約的延續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食品、日用品及公用產品的銷售及配送，餐廳營運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作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納入更多更多消費者產品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評估商業機會。經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多方面的討論、探討及實地考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Alpha Six Three Limited，而Alpha Six Three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新西蘭成立分公司，以開展電子煙銷售及分銷業務(因此形成與新西蘭電子煙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新業務分部)。電子煙的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新西蘭開始進行。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6,902	70,028	54,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70	(2,404)	(26,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	98	358
利潤／(虧損)淨額	1,705	(2,306)	(25,96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3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及緊接要約前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138,000,000	75
賣方	138,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46,000,000	25	46,000,000	25
總計	184,000,000	100	184,000,000	100

附註：賣方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股權，均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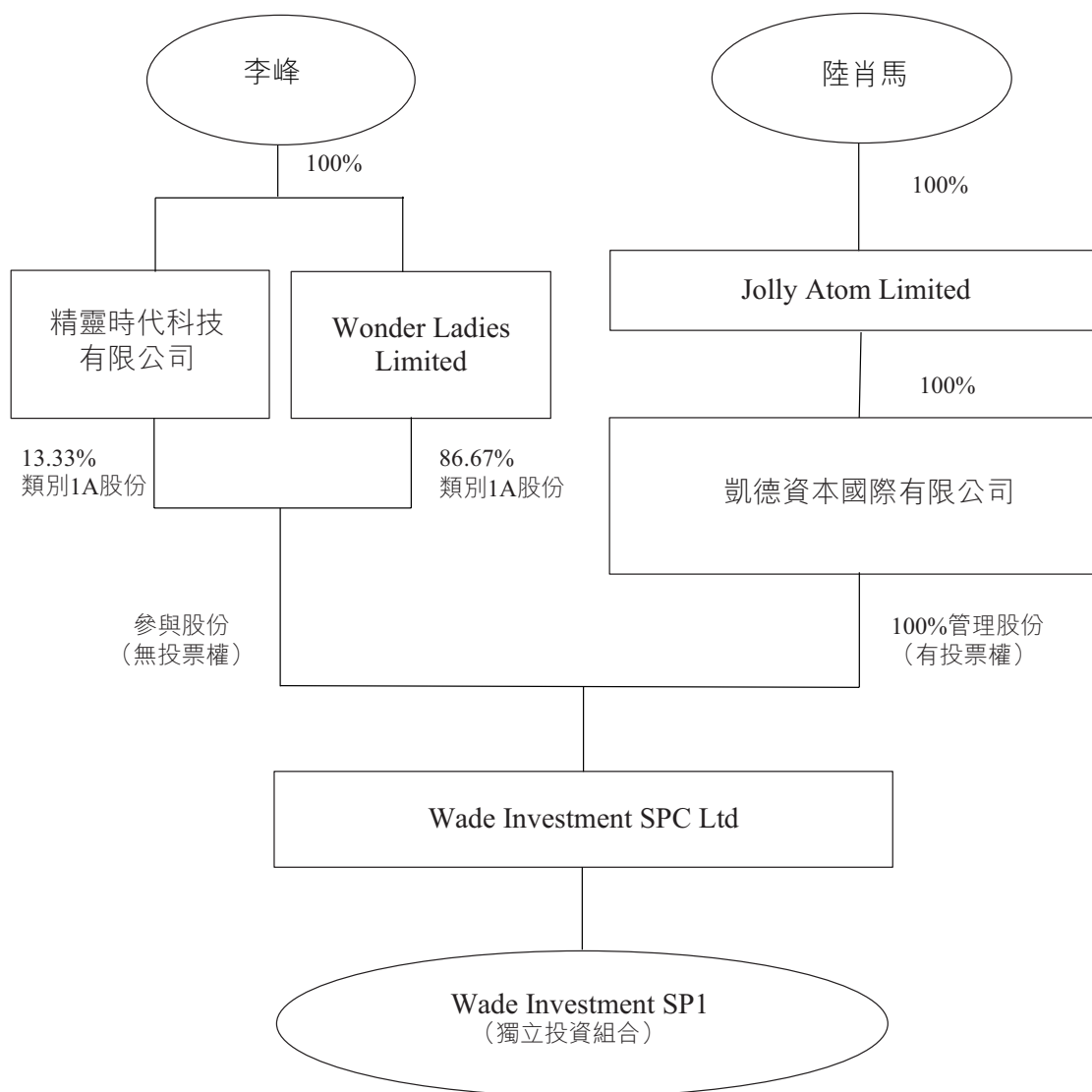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Wade Investment SP1(為一項投資基金)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行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一名法人，可以設立一個或以上獨立投資組合。Wade Investment SP1(作為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獨立投資組合)並非一個法律實體。Wade Investment SP1的任何行動均由Wade Investment SPC Ltd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並以其利益行事。Wade Investment SPC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凱德資本作為管理人進行管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授權股本包括一股具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及並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可以針對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發行，而任何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可由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酌情進一步分為不同的類別和系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Wade Investment SP1(即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獨立投資組合)有兩類參與股份 — 類別1A參與股份(「**類別1A股份**」)及類別1B參與股份(「**類別1B股份**」)；(ii)管理股份由凱德資本擁有，而類別1A股份分別由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持有約13.33%及86.67%；及(iii)目前並無類別1B股份持有人。

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Wonder Lad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且均由李峰先生全資擁有。李峰先生亦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李峰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商人，涵蓋互聯網、電子商務、半導體及軟件領域。彼為深圳市京糧隆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參與其管理。

為方便說明，下圖顯示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架構：



凱德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凱德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創業資金投資以及房地產及特殊機會投資的投資諮詢及／或管理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凱德資本的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姜姍姍女士及陳建華先生(陸肖馬先生及陳建華先生亦為凱德資本的負責人員)，而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姜姍姍女士。凱德資本由Jolly At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肖馬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陸肖馬先生亦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陸肖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融資及策略併購經驗。除為凱德資本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外，彼現為Helport AI Limited(股份代號：HAP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陸肖馬先生曾擔任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物色項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陸肖馬先生曾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事務。彼亦曾為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改變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現時的意向為所有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辭任。

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及尤其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由於要約須待交割作實後方可提出(而交割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於記錄日期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一定獲得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彼等各自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交割落實後方會提出。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未必一定落實，要約亦未必一定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提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就將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的要約提供相關資料。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浩德投資」	指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凱德資本」	指	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就買賣協議而言，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ii)就本聯合公告的其他內容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類別1A股份」	指	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1B股份」	指	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6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全部待售股份
「交割日」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交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擬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交割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95,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據」	指	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於交割時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受集團公司所託行事)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按揭、抵押、擔保權益、轉讓、質押、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要約權、抵銷權、所有權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保留(無論如何產生)，以及設立上述各項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有條件)，無論是因協議、適用法律的施行或其他理由產生

「託管代理」	指	RSRB Secretariat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保留款項的代理。該公司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全資擁有，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要約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於交割時訂立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須據此解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一間集團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虧損」	指	實際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潤損失及聲譽損失)及專業成本及費用，所有該等費用已由遭受損失的一方合理產生或支付，並有書面證據支持(彌償方不應無理拒絕)
「馮文錦先生」	指	馮文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賣方的38%已發行股份
「馮文偉先生」	指	馮文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賣方的62%已發行股份
「要約」	指	浩德投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ade Investment SPC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的日子，將定於交割之前之日期
「保留款項」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138,000,000股股份，各自稱為「待售股份」
「賣方」	指	HSS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擁有62%及38%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各自稱為「賣方擔保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董事
陸肖馬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及姜嫻嫻女士組成；(ii)凱德資本(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管理人)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姜嫻嫻女士及陳建華先生組成；(iii)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iv)李峰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